

## 第 709/2009 號上訴案

上訴人：A

被上訴的決定：否決假釋的決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法庭 CR1-05-0186-PCC 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搶劫罪及重搶劫罪，而被判處五年六個月徒刑，後經中級法院修改合共徒刑四年九個月。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8 年 6 月 4 日服滿了 2/3 刑期，但上訴人仍未繳納訴訟費。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49-06-2-A 號第 2 次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是否給多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2. 對於形式要件而言，在本案中已成立；
3. 本案中，澳門監獄獄長對上訴人的假釋聲請持贊同意見（見卷

宗第 103 頁)，上訴人屬信任類別；

4. 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有兩次違反獄方紀律的紀錄，且被處分，但自上次假釋聲請被否決後，上訴人已沒有任何違規記錄，一直保持守規則的行為狀態；
5. 另外，上訴人為中國內地居民，家在當地，妻兒在當地居住；
6. 上訴人的意願是能早日回家和妻兒團聚，盡丈夫和父親的責任，好好照顧家人，並承諾今後決不再做違法的事（見卷宗第 163 頁）；
7. 上訴人擁有健全家庭，家庭成員關係融洽，並獲家人的關懷和支持；
8. 上訴人倘出獄後將返回家鄉，並已獲安排工作，因而有了工作及維生的保證；
9. 上訴人仍未繳付有關訴訟費用是因為在服刑期間其沒有收入，且本身經濟困難，家境清貧；
10. 假釋制度考慮囚犯獲釋後，能否保持行為良好，不再犯罪；
11. 本案中，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得到反省，並對其犯罪行為感到後悔，經過是次牢獄的教訓後，明白要改過自新；
12. 在上訴人信函中寫道：“（...），本人也一定能做一個對家庭負責、對社會有貢獻的人。（...）”（見卷宗第 163 頁）；
13. 從上訴人的上述個人剖白中，可以認定上訴人已對其過往的行為深感悔意，並願意重新生活，腳踏實地、誠實做人，改變成爲一個對社會負責的人，從而不再犯罪；
14. 誠然當年其犯下的罪行案情嚴重，致使法院在考慮其假釋申請時不得不顧及其假釋會否影響本澳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對此是

否接受；

15. 上訴人承諾其出獄後重新做人，努力工作，並打算跟妻兒團聚並供養她們，可見已具備有利條件及環境令上訴人不再犯罪；
16. 這樣，深信公眾及社會亦將樂意接納已重新做人的上訴人再度融入社會；
17. 上述司法見解所提出的中和理論，應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情況；
18. 因此，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按照有關依據及倘適用的補充法律規定，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各位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刑事起訴法庭否決給予假釋之批示，並給予上訴人假釋；倘若認為有需要，同時命令課予其必須遵守認為適宜的附加義務。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假釋制度並不是一種機械式的制度，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符合假釋的形式前提條件（服刑滿三分之二）不足以囚犯獲准假釋；
2. 刑罰的目的在於預防犯罪，既要預防犯罪行為人繼續犯罪，令其知道犯罪須付出代價，亦要令社會成員相信刑事法律制度可主持公義，能維護社會安寧，從而達到守法及預防犯罪之效果（一般預防），倘若假釋囚犯會動搖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那麼，不批准本案被判刑人假釋是一個完全符合刑罰目的之決定，沒有違反假釋之相關法律規定；

3. 司法見解所提出的中和理論儘管可適用於本個案，亦應在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框架下考量是否給予其假釋，但釋放本個案被判刑人並不顯示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基於上述理據，本人認為上訴人的理由不成立，懇請法官 閣下駁回上訴，維持被上訴的決定。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如下：

“本案上訴人 A 的入獄日期是 2005 年 4 月 6 日，其第一次假釋申請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被否決（卷宗第 75 頁）。在此 3 年多一點的時間內、他兩次觸犯監獄紀律，第二個違紀行為發生於 2008 年 3 月 7 日。2008 年 5 月 9 日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對他的總評價是“（Mau）”。

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製作的《保安及看守處報告》對他的總評價提升為一般“（Regular）”。這一事實說明：第一，他是在第一次假釋申請被否決之後，才開始轉變和改善自己的獄中表現，只有不滿一年的時間；第二，他所取得的進步並不顯著，沒有達到“良”的水平。

鑒於此，令人不能充分相信上訴人已經具備了不再犯罪、誠實做人、對社會負責的素質，也令人難以相信上訴人獲釋後不會損害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換言之，上訴人的獄中表現不足以令人信服地顯示他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訂立的實質要件。故而，此時給予 A 假釋亦有違刑罰之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目的。

基於此，我們認為，被上訴批示不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謹建議法官 閣下：宣判 A 提起之上訴“敗訴”（improcedência），完全維持卷宗 155 頁之被上訴批示。”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一· 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法庭 CR1-05-0186-PCC 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搶劫罪及重搶劫罪，而被判處五年六個月徒刑，後經中級法院修改合共徒刑四年九個月，但上訴人仍未繳納訴訟費。
- 上訴人將於 2010 年 1 月 4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於 2008 年 6 月 4 日服完刑期的三分二。
- 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第二次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上訴人 A 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第二次假釋。

#### 二· 法律方面

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上所確立的假釋制度是一種附條件的提前釋放並以引導犯人逐步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途徑及措施的刑罰執行制度，它體現

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即是說，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而實際上，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

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1</sup>

從其獄中的表現來看，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兩次觸犯監獄制度的行為出現，最後一次是在 2008 年作出。雖然已經被上次的否決假釋決定考慮過，但是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僅僅被評定為“一般”；另一方面，雖然有參與獄中工作，也對自己的違法行為感到十分的後悔，但是在總體上，在短短的一年時間中，上訴人還沒有在人格的再塑造方面顯示對他提前釋放有利的因素。也就是說，在犯罪的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還沒有滿足假釋的實質要素。

若不考慮這些，從我們必須考慮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方面的因素來看，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不然，讓我們看看。

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提到，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我們不能不同意，上訴人所犯的罪行（加重搶劫犯）本身已是嚴重的罪行，具有很高的反社會性，對這個社區居民的人身、財產以及社會法律秩序和安寧形成一種嚴重的威脅。誠然，我們不認為嚴重的罪行沒有機會得到假釋，但是我們所考慮的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保護這個社會的法律價值與秩序。上訴人是以旅客的身份來澳犯案的，而作為一個以旅遊業為龍頭的社區，所有的社會成員都對以旅遊身份來澳犯罪的人歷來有作出嚴厲懲罰的要求，因為這類人的犯罪構成了對這個社區的人身、財產的安全，對社會的法律秩序和安寧的一種嚴重的威脅。

而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

---

<sup>1</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正因這種衝擊，使得我們還不能找到犯罪的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之間的平衡點，而不能不認為在公眾心理上可以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之前而作出假釋決定本身亦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這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以及委任辯護人的 15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 年 9 月 17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